

## 刑罰判解

## 被告訊問缺乏實質辯護與違反93條之法律效果

###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被告告知95條告知義務內容後，請其律師到場，惟其律師到場後，警察卻遲遲未予訊問，直到律師離場後，方在徵得被告同意下再次踐行告知義務並取得被告自白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由於已得同意，該自白可合法為裁判依據
- (B) 由於已為告知義務保障被告權利，故自白應屬合法證據
- (C) 警方未即時訊問，形同侵害95條，應依本法158條之2排除自白
- (D) 警方未及時訊問，但有再次為告知徵得被告同意，故僅需用158條之4權衡即可。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違反應告知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者，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95條第3款、第15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之所以如此立法，當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臨時受拘提或逮捕，一時難免惶惑，不知所措，為保障其訴訟上之防禦權，期使司法警察（官）確實遵守此一告知之程序，以保障人權，特別明定，違背此一程序時，除有但書例外之情形外，所取得之供述證據，無證據能力，……故司法警察（官）明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表明需選任辯護人，自應待其辯護人到場後，即刻訊問，不得無故拖延。如司法警察（官）待犯罪嫌疑人所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後，卻刻意拖延，不遵守應即時詢問之規定，而於其辯護人離去後，始加詢問，使犯罪嫌疑人未獲辯護人之諮商及協助，自有礙於其防禦權之充分行使。此種情形，較之於詢問之初未告知得選任辯護人，尤為嚴重；且既屬明知而有意為之，自屬惡意。因此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司法警察（官）以此方法違背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即時詢問之規定時；其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垂製必究！

人之不利供述證據，難認有證據能力。」

### 【學理速覽】

對於違反接見通信權之法律效果有二，其一為抗告與準抗告之救濟機制，其二則為證據排除，對此未有明文規定，故學說上有下開見解：陳運財老師認為侵害接見通信權時，自本法158條之4為權衡時，該法定程序若有基本人權重大侵害之情事，且自抑制違法取證觀點認為作為證據不適當者，應否定證據能力。接見通信權為被告重大權利，若受侵害時可認係正當程序之重大違反，應有嚇阻違法取證之必要，且違反95條第3款尚有158條之2排除自白之效果，則侵害接見通信權也應賦予相同之效果。

### 【關連性試題】

甲男於某日晚間八時於溫州街販毒於乙時，遭埋伏之員警丙逮捕，至警局後甲選任丁為其律師，並於晚間九時丁尚未到場時拒絕丙詢問之要求，後晚間十時丁始到場，惟此時丙卻無正當理由拒絕立即詢問甲男，由於遲遲未行詢問，律師丁便於凌晨一時離去，丙男忽然於凌晨二時許向甲男表示欲開始詢問且徵得甲之同意，丙對其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後開始詢問並取得甲對於其販毒細節的相關陳述，試問：該警詢取得的甲之自白可否作為裁判依據？（模擬試題）

#### ◎答題關鍵：

本案例考點即在考此判決，若未為告知義務會因158條之2而遭自白排除之效果，則當偵查者故意等到律師離去，被告無法得到律師協助時，方為訊問而刻意規避律師接見通信權與實質有效辯護之保障，依我國實務見解，此時舉輕以明重，應將該自白排除之。

### 【關鍵字】

實質有效辯護；違反告知義務取得之自白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95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2第2項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◎陳運財，釋字第654號解釋與自由溝通權，月旦法學第192期，2011年5月，p.5-2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